

## 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现雏形 多项举措待发力

编者按:促进资本市场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的核心要义之一。为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证监会主席肖钢提出"一体两翼"的思路,"一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作为证监会投资者保护专门职能部门,代表证监会统筹协调系统资源,规划投资者保护路径,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两翼"是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具体的投资者保护工作。

当前,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如何在改革创新和监管转型过程中更好地发挥"一体两翼"的作用?如何布局下一阶段投资者保护工作?哪些投资者保护举措待出?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时报记者分别采访了"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三个发起方的负责人——投保局副局长赵敏、投保基金董事长刘洪涛和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芮跃华,探寻监管层下一步在加大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发力点。

## 投保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近年来证监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效果如何?

赵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关系到广大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大事,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改革创新和促进监管转型的重要保障,经过几年的努力,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 201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作为指导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从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优化投资回报等9方面做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经过一年多的贯彻落实,投资者保护与资本市场多层次发展、推进改革创新、促进监管转型良性互动的局面初步形成。

第一,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初步建 立。证监会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四个层面积极构建 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框 架,投资者保护已经渗入监管工作的全 过程。《证券法》修改草案设立了投资者 保护专章,明确公开征集投票权、先期赔 付、股东派生诉讼、代表人诉讼等制度措 施。正在起草的《期货法》草案也对投资 者保护做了专门制度安排。组织研究起 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障中小投资者 权利行使、投诉处理等投资者保护专项 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投资者保护的相 关要求。修改完善现有规章制度和自律 规则,2014年以来,证监会共发布18个 证监会令、72个证监会公告和若干自律 规则,在注册制、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 券、并购重组、退市等制度中全面嵌入投 资者保护要求。

第二,投资者行权状况得到改善。一是切实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要求,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投资者收益权得到强化。对未履行现金分红承诺等情形采取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2014年,2613家上市公司中有1877家实施了现金分红,同比增加2.68个百分点,分红公司家数占比达71.89%,实际现金分红金额7619.14亿元,同比增长12.14个百分点,现金分红率为33.51%。二是支持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专业化中介机构服务中小投资者。2014年,批复了债券型、货币基金型等低风险、有相对稳定回报的基金产品127只,占同期批复的公募基

金数量的近半数。三是完善了以投资者 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平台建 设,制定修订 IPO 公司、上市公司和非 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准则及编报规 则,着力落实信息披露重要性、准确性、 充分性、自愿性和简明化的投资者保护 要求。四是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 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采用网络 投票制度,规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统 计并披露, 明确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保障了中小投 资者的参与度和话语权。2014年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实施累积投 票的分别为 2208 家和 1250 家、共 5078 次和 1431 次,同比增加 159%和 19%、 244%和38%。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的公司 1662 家,占上市公司总数 64%,

第三,投资者诉求得到妥善处理。健全优化投资者诉求处理机制,实现12386 热线、信访、举报渠道中投诉处理的"站式"服务。2014年,有8610件投诉达成和解,占投诉总数的87%。强化市场经营主体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要求市场经营主体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要求市场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布投诉渠道,明确投诉受理、办理流程,部分证监局还在辖区内建立了投诉专员制度,作为市场主体的投诉处理首要责任人,负责投诉的处置和管理。

正实惠。2014年,各类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1200余起,85%以上的案件都得到了成功调解。推动建立先行赔付机制,支持违规公司的保荐机构和大股东主动补偿投资者。在处理万福生科欺诈发行和海联讯虚假陈述中,保荐机构、大股东与2万多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补偿金额2.6亿多元。发布实施《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和《行政和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拓宽了投资者救济渠道。

第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惩侵害投资者权益行为。完善诚信监管机制,实现了市场主体诚信记录的全面、统一、权威归集。建立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增加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分析能力。2014年,证监会共受理线索678件,同比增长11%;新增立案调查205件,同比增长8%;移送公安机关74件,是前5年平均数的2.3倍;审

结案件 163 件,收缴罚没款 7.04 亿元,对 31 人实施市场禁人,显著增强了稽查执法的震慑力。

第六,强化投资者教育,提高教育的辐射面和渗透力。多元化开展投资者教育服务,投资者教育渠道从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扩展到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依托证监会系统迈动易"、"互动"等各类互动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了问答咨询、在线交流等多项服务。

证券时报记者:今年与以往不同,以 专项活动的形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有 什么考虑?

赵敏:通过专项活动的形式开展投 保工作,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通过一 系列专项活动将投诉处理、纠纷调解、赔 偿救济、教育服务等联系密切、不可分割 的投资者保护各项重点任务贯穿起来, 将投资者保护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 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监管执法的各 个方面、各个环节,同步推进,形成整体 效应。二是通过开展专项活动,采取一些 具体实在的工作举措,集中、高效解决长 期困扰投资者保护的理念、体制和机制 问题。三是通过专项活动持续发力,形成 长效机制, 出台一批投资者保护法规制 度,搭建一批投资者服务平台,开发一批 投资者教育产品,促进形成投资者行权 便利、诉求顺畅、调解便捷、赔偿有效的 局面。四是通过开展专项活动,促成全社 会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努 力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让每位投 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真切感受到 公平就在身边,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市 场健康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为什么要选择"公平"作为主题,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主要有哪些任务?

赵敏:资本市场强调公平不仅是其健康发展的内在运行要求,更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体现。回顾资本市场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在建设公平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规则设计不够合理,信息公开不够对称,教育服务不够平等,行权维权不够顺畅、赔偿救济不够有效等市场不公平问题依然存在。要通过"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让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公平享有信息知情权,公平参与决策和管理,公平获得投资收益,在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公平获取救济和补偿。

专项活动主要包括6项具体任务:

一是实现证监会 12386 热线全国直 拨。5 月 15 日,12386 热线开通了全国直 拨,免除投资者长途话费,降低投诉成 本。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优化投诉处理 机制,健全投诉回访制度,提高投资者满 章度

二是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升调解的权威性。推动建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继续发挥行业协会和地方性调解组织作用,形成纠纷调解工作多元发展局面。

三是启动开展持股行权试点工作。通过专门机构持股行权,发挥示范效应,强化中小投资者权利意识,引导和支持其依法行权维权,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积极探索通过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等工具,提供便利投资者行权服务。

四是建设中国投资者网站,形成全方位、多功能的投资者服务平台。建设好投资者自己的网站,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知识普及、一站式查询、监测调查等基本功能,以及网上调解、行权和法律支持等全新服务平台。同时探索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投资者信息数据库,提供便利投资者信息服务。

五是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让投资者拥有自己的服务场所和渠道。建设实体和虚拟的投资者教育基地,发挥知识普及、培训宣传、投资服务等功能。以基地建设促进开发推广有影响力的投教产品,带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各市场主体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便利投资者获得更加公平的教育服务。

六是开展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估评价工作,分类发布评估评价报告。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估评价体系,发布反映投资者保护水平和状况的评估评价报告,让投资者和社会各方真实了解投资者权益保护状况,并通过评估评价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相关各方改进工作,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此外,要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制 度体系以及投保基金、专项补偿基金和 行政和解金的多层次投资者赔付体系, 继续做好督促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等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投资者保护义 务等工作。

## 投资者服务中心: 推进中国投资者网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作为"公平 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 发起单位之一,中证中小投资者 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活动中 发挥什么作用?

芮跃华: 投资者服务中心作 为证监会直接管理的一家公益性 金融机构,工作重心就是以投资 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需求为根本 出发点和立足点,系统开展各项 具体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根据定 位,投资者服务中心主要在以下 几个方面履行职责:面向中小投 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为 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 信息、技术方面服务;公益性持有 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使法 定权利,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受 中小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和解 服务;代表中小投资者向政府机 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等。

作为"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发起单位之一,投资者服务中心在此次专项活动及后续实际工作中,将依托监管资源,切实履职尽责,力求把投资者服务工作融入到具体需求中去。

证券时报记者: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芮跃华:一是纠纷调解工作。

投资者服务中心从 2014 年 10 月 开始正式开展纠纷案件调解,至 2014 年底,经法院委托或当事人申请受理案件 182 起,其中调解完结案件85 件,成功 83 件,调解成功率 98%,调解金额 1013.8 万元,案件涉及的投资者已经拓展到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全国17 个省市,受到中小投资者的广泛好评。2015 年年初至 4 月底,投资者服务中心已初步登记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等纠纷案件 1416 件,涉及 33 家上市公司、1416 名投资者,纠纷金额超过 9893 万元。

二是着手建设中国投资者 网。中国投资者网不同于证券期 货市场其他网站,是个面向投资 者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除了包 含境外投资者网站提供的证券期 货市场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知识 普及、证券交易风险揭示等投资 者关注的内容外,还提供权威的 信息发布、专业的知识搜索查询、 便捷的网上办事、高效的互联互 动等特色服务,将中国投资者网 打造成投资者自己的网站。

三是持股行权试点准备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拥有知情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然而,我国资本市场现阶段存在着投资回报机制尚不健全、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易受到侵害等问题。投资者服务中心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方式,以小股东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赋予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提案权等权利,唤醒投资者股权意识,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三项具体工作内容有助于提升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和意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与行业协会、调解自律

组织等协同互利,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提升全市场纠纷调解工作整体实力,构建一个多层次的投资者维权救济体系;中国投资者网将与监管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等现有投资者服务资源构建一个内容丰富、功能强大的投资者服务体系;持股行权以市场化的手段和机制补充上市公司行政监管资源,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机制,构建一个综合的投资者行权保障体系。

同时,为扎实有序推进上述 三项工作,投资者服务中心初步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联络平台。它是监管部门、投资者服务中心 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为纠纷调解、中国投资者网建设和持股行权等三项工作顺利开展和下一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例如,针对纠纷调解、中国投资者通过沟通联络平台提出了增强调解执行效力,建立以投资者通过沟通联络平台提出了增强调解执行效力,建立以投资者需求为主、投资者自己的网站,以及拓宽持股行权范围、加强风险防范等建设性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投资者服务 中心在下一步工作安排上还有哪 些考虑?

**芮跃华**:聚焦投资者保护主题,明确措施步骤,扎实有效推进 纠纷调解、中国投资者网站建设 以及持股行权等三项工作。

在纠纷调解方面,投资者服务中心立足调解功能,正在积极建设专业调解员队伍。同时,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推动建立诉调、仲调等对接机制,以保证调解效力。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已与北京、上海等地高院和中院就诉调对接事宜初步达成合作机制。下一步,我们还将着力推进全国性

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的建设。 在中国投资者网站建设方面,目前已完成了业务需求意见 征集、域名注册等准备工作,正紧 锣密鼓地进行系统开发,力争尽 快上线运行,初步实现政策信息 传递和发布、投资者教育基地、有 问必答、一站式查询、监测调查等 基本功能。在开通运行一段时间 后,根据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情 况、新问题,进一步开通网上调 解、行权和法律支持,逐步形成全 方位、多功能的投资者服务平台。

在持股行权试点方面,投资者服务中心在对上市公司行权状况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持股行权试点方案,并依据方案制定了配套规则,包括沟通合作机制、线索渠道机制等,力争尽快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启动首批试点,并在积累一定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结合《证券法》修订情况,逐步开展股东派生诉讼等工作。

本版撰文:程丹

**SCHRUL**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 投保基金: 落实行政和解试点工作

证券时报记者:请介绍一下投保基 金公司在通过12386热线解决投资者诉求以及其他投资者服务方面的情况。

刘洪涛: 投保基金公司在投资者服务上主要做了两方面工作: 一是通过12386 热线积极、便捷地处理投资者诉求; 二是就市场发展的重大问题主动征集投资者意见、听取投资者建议,为投资者参政议政"畅通渠道。

2013 年 9 月,证监会依托投保基金公司呼叫中心设立 12386 热线,专门受理投资者咨询、建议和投诉三类事项。热线开通至 2015 年 4 月底,共受理投资者有效诉求 76942 件,在热线前端进行处理的达 63114 件,占比 82%;转监管部门继续办理 13828 件,占比 18%。12386 热线累计为投资者追回损失金额达 500 多万元,其间投资者共撤销投诉 546 件。借此次"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

项活动的机会,投保基金会同投资者保护局探索开展一系列措施,促进热线的提质增效:一是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投诉的前端接收机制,主要是通过话务员直接帮助投资者完备投诉要件。必要时会通过回访等方式,尽量使投资者能充分提供诉求需求。二是通过减少转办环节、强化被投诉主体责任和分类处理要求方式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诉求处理效率,优化投资者投诉处理流程。三是投诉与调解处理机制对接。在征得投资者同意基础上将诉求转至专业纠纷调解机构处理,为投资者增加纠纷解决途径。

证券时报记者:我们注意到,投保基金公司连续两年担任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今年又承担了行政和解金的管理,请详细介绍一下贵公司在投资者赔付方面

思路。 刘洪涛:近两年,投保基金根据市场

需求, 充分利用管理国家补偿基金的经 验,从公益、中立的角度出发,分别受托 担任了万福生科和海联讯投资者专项补 偿基金的管理人,补偿投资者人数和补 偿金额都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 使投 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 可以说 是公司基础职责的延伸。另外,今年证监 会将启动行政和解试点工作,根据有关 规定,由投保基金管理行政和解金,并对 投资者进行补偿。目前投保基金已经做 好了相关准备工作,一旦试点开始将认 真履行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目前来 看,就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损失补偿机 制而言,已经初步形成了由投保基金赔 付、专项补偿基金赔付、行政和解金赔付 组成的多主体、多层次的赔付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我们每周都会关注 贵公司定期发布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 控数据,对解读市场很有帮助,请介绍一 下这方面的情况。

刘洪涛: 这个数据是由投保基金证 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统计发布的, 监控系统通过逐日比对中国结算、20家 三方存管银行和99家有经纪业务的证 券公司等三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数据, 实现了对全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约 1.21 亿个资金账户的全方位、自动化监 控,大幅提升了资金安全外部监督机制的 有效性。同时对资金安全风险进行动态 分级预警,保证既能快速准确地发现异 常情况,又能准确分析原因、正确判断性 质并及时发出预警。此外,投保基金通过 向监管部门报送专报和提出建议的方式 促进了资金安全保障的制度完善。其中, 针对投保基金监控发现的证券公司大量 超额存放客户资金的问题,去年证监会专 门出台通知明确了客户资金安全的三条 监管底线,有效维护了投资者权益。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栏(四